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負 責 人：朱麗乖校長

聯 絡 人：陳妍臻老師　　聯絡電話：05-2860885#132、0919-603376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四)至 10 月 31 日(星期日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（二）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（三）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（四）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（五）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（六）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 參賽單位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（二） 參賽資格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（三） 報名人數：

1. 團體賽每校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每隊至多十人，國小組每隊至多六人。
2. 個人單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 3 人，雙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 3 組。
3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（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)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2. 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

(1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
(2)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

(3)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
B.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
C.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
D.抽籤決定之

（三）比賽細則

1. 團體項目：國、高中組採三單二雙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得兼；國小組採二單一雙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得

兼。

2. 各隊出場名單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該點及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。
3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,以該場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4. 依大會競賽組之規定辦理，以110年嘉義市運動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。
5. 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二十一分計算。
6.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、補賽或分場、移場舉行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務必遵守。
7.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110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頒獎時請穿著整齊。

八、申訴：依110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九、裁判會議訂於110年10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7：15於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舉行。

十、技術會議訂於110年10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7：30於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舉行。